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的。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一般违法行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的。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迁移、拆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迁移、拆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擅自《文物行政处 修缮不可移动文 物，明显改变文物 原状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修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轻微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1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p>	轻微违法行为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p>
			一般违法行为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2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轻微违法行为	将非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将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将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将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3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1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轻微违法行为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2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轻微违法行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3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轻微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2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5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为1000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1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轻微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2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轻微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1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违法行为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一般文物 3 件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涉及到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涉及到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涉及到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2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 3 件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涉及到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涉及到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涉及到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一般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仅涉及一般文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涉及珍贵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损毁一般文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尚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轻微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涉及到一般文物。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涉及到三级文物。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涉及到二级文物。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涉及到一级文物。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盗卖、倒卖文物建筑构件，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卖、倒卖文物建筑构件。</p>	盗卖、倒卖文物建筑构件	轻微违法行为	盗卖、倒卖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	处以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盗卖、倒卖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移动文物目录》的文物建筑。	处以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盗卖、倒卖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处以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盗卖、倒卖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擅自拆除、更换文物建筑构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应当尽可能使用原文物建筑构件。经批准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拆除或者更换文物建筑构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建立记录档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文物建筑构件。</p>	擅自拆除、更换文物建筑构件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更换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更换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移动文物目录》的文物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个人处 3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更换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8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更换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况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转让或者抵押文物建筑构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国有文物建筑构件不得转让或者抵押。非国有文物建筑构件不得转让或者抵押给境外人员。转让或者抵押集体所有文物建筑构件的，应当依法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不能用于文物建筑本体修复的非国有文物建筑构件的转让或者抵押，其所有人应当自转让或者抵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建筑构件的受让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保文物建筑构件的安全、完整。</p> <p>第十五条 文物建筑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文物建筑构件转让或者抵押。</p>	转让或者抵押文物建筑构件	轻微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抵押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抵押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移动文物目录》的文物建筑。	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抵押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责令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抵押的文物建筑构件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	<p>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九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作业。</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关圣文化建筑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经责令改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经多次责令后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经多次责令后，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并仍继续进行违法活动。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	<p>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九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作业。</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关圣文化建筑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经责令改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修复措施的。	处以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经多次责令后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修复措施。	处以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经多次责令后，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修复措施，并仍继续进行违法活动。	处以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1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风格、体量、色调应当与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当加强维护，除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外，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坡屋顶屋脊最高处不得超过9米，且不能使用庑殿顶形式，屋顶、外墙贴面不得使用彩色装饰；建筑密度不得超过40%；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用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造。</p> <p>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密度不得超过50%。</p>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经责令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经多次责令后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的。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经多次责令后，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并仍继续进行违法活动。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风格、体量、色调应当与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当加强维护，除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外，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坡屋顶屋脊最高处不得超过 9 米，且不能使用庑殿顶形式，屋顶、外墙贴面不得使用彩色装饰；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40%；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用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造。</p> <p>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50%。</p>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经责令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经多次责令后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经多次责令后，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补救措施，并仍继续进行违法活动。	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违反第（四）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等垃圾；</p> <p>（二）擅自翻拓关圣文化建筑群石刻，拍摄彩塑、壁画等；</p> <p>（三）在规定地点以外燃香焚表；</p> <p>（四）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p> <p>（五）涂污、刻划、损坏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p>	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造成保护标志轻微损坏。	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造成保护标志一定损坏。	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违反第（四）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等垃圾；</p> <p>（七）擅自翻拓关圣文化建筑群石刻，拍摄彩塑、壁画等；</p> <p>（八）在规定地点以外燃香焚表；</p> <p>（九）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p> <p>（十）涂污、刻划、损坏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p>	涂污、刻划、损坏关圣文化建筑群的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	轻微违法行为	涂污、刻划、损坏关圣文化建筑群的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
			一般违法行为	涂污、刻划、损坏关圣文化建筑群的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造成轻微损坏。	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涂污、刻划、损坏关圣文化建筑群的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造成一定损坏。	警告，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